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劉文欽

電話：7995678#3076

電子信箱：k34931@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03689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1687012_11036892200A0C_ATTCH2. pdf)

主旨：檢送「高雄市110學年度國教階段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計畫」（如附件），請務必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本市國中、國小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評估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以利推行本市特殊需求學生篩選轉介與鑑定安置工作，特辦理旨揭研習。
- 二、本研習總計規劃辦理6日，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110年10月7日（星期日）、10月24日（星期日）、10月31日（星期日）、11月6日（星期六）及11月13日（星期六）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3樓視聽教室（仁武區澄觀路1389號）。
 - (二)110年10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楠梓特殊教育學校政大樓4樓視聽中心（楠梓區德民路211號）。
- 三、本市國中小教師，預計錄取80名。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 (一)尚未取得高雄市基礎級心評人員工作證之正式特教教



師，以校內心評人員比率低於75%者為優先。

(二)校內心評人員比率低於75%之合格特教代理教師。

(三)編制內現職合格具心理學系(所)畢業之教師。

(四)編制內現職合格具輔導、教育等專長之教師，需為現職特殊教育班教師或具特殊教育行政二年經歷者。

(五)已具本市心評人員資格欲培訓增能之教師。

(六)為利承辦人進行資格審查，請於報名時填寫下列google表單(路徑：<https://forms.gle/ebVGrz76vcN25pNm8>)。

四、研習報名：請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高雄市/主管機關委辦研習/高雄市教育局處查詢報名，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7日(星期四)。

五、請學校鼓勵並推薦符合前揭研習對象之校內教師踴躍參與本場研習，並請學校給予參加假日研習之心評教師公假登記且得於研習結束後一年內覆實補休(課務自理)。

六、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36小時；工作人員依規定得於研習結束後一年內補休，課務自理。

七、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請學員進入校園研習前，配合量測體溫及填寫通訊資料，並一律佩戴口罩。禁止有發燒(額溫37.5度以上、耳溫38度以上)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狀者入場。相關規定依高雄市第一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八、承辦人員聯絡方式：特教資源中心 373-7646分機53 E-mail: 3737646@gmail.com



裝



訂

線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
特殊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裝

訂



線

